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84195770

传真号码：(010) 84195770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专审字[2021]7号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鼎社审字【2021】2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2020年度工作报告》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0年度贵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0.00元

2、《2020年度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否□

非公募基金会：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159,655,052.69
本年度总支出	18,736,639.2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8,469,000.00
管理费用	267,639.25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1.5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43%

3、《2020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中国人保“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		5,430,000.00					5,430,000.00
向中国人保定点扶贫四县捐赠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7,430,000.00					17,430,000.00

4、《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中国人保“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430,000.00	29.40%	用于健康扶贫
向中国人保定点扶贫四县捐赠	黑龙江省桦川县、江西省吉安县、江西省乐安县、陕西省留坝县	12,000,000.00	64.97%	用于贫困县指定帮扶项目
合计		17,430,000.00		

5、《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6、《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六（三）委托资产管理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具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3,980,288.72	暂定三年	按照委托投资协议与托管行对账确认	5,248,029.83	3,000,000.00
合计		143,980,288.72			5,248,029.83	3,000,0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委托资产情况：

托管银行或基金公司	银行账号或基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36510181001670103	2,570,190.28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1001670103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47709728	14,380,866.19	泰达货币 B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D0008036270	7,427,546.79	泓德裕康债券 A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047709728	2,503,748.80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00428684	6,293,832.33	易方达丰和债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00428684	5,913,863.36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B
合计		139,090,047.75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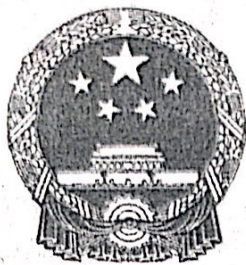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2301486N

名称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5层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京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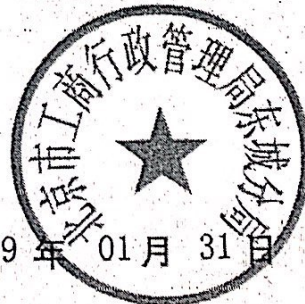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02年09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3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